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禎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8
電子信箱：sylvia0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38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64090_0138373_附件1.pdf、3864090_0138373_教育部函.pdf)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宣傳單張電子檔1份，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5843A號函辦理。

二、為彌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使原具教師或學生身分者被迫中斷教職生涯或學業未竟的缺憾，回應其名譽回復訴求，教育部特訂定處理原則，以助弭平遺憾、療癒創傷。

線

三、已依規定獲得國家賠（補）償及平復之被害者及家屬，如有回復教職及學生身分之需求，可自行或是透過轉型正義相關民間團體、機關之協助，備妥平復文件、當時為教職或學生之認定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育部專案窗口辦理（TJE@mail.moe.gov.tw）。

四、教育部將協助被害者回復教職及學生身分之名譽，包含頒發證書、舉行回復儀式，並建議學校修正校史及文書檔案，融入被害者生命故事結合學校地景寫入校園轉型正義課程案例及多元活動，以維歷史記憶的傳承。

人事室　　115/08/28

1150104051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7 16:31:15

裝

訂

線

人事室 115/08/28

1150104051